

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

| 職稱   | 官等    | 職等             | 員額   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院長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(一)        | 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。  |
| 副院長  | 簡任    |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  | 一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主任秘書 | 簡任    | 第十一職等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研究員  | 簡任    | 第十職等           | 二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    |
| 組長   | 薦任至簡任 |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    | 二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    |
| 秘書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二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研究員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四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    |
| 專員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六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組員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十一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助理員  | 委任 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四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記   | 委任   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| 二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計員 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    |
| 合 計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四十六<br>(一) |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得以原職務回本學院辦事，員額二十人。
- 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生效。